

##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虹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18日